

WISELY

華盛理律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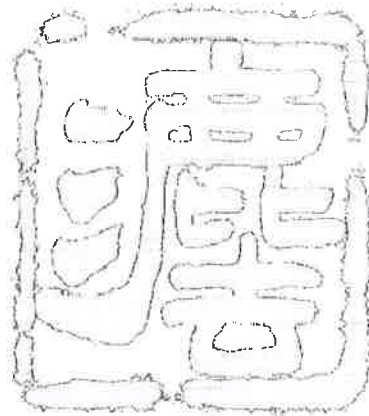
Tel: 86-22-28327888 Fax: 86-22-28313758

Http://www.wisely-lawyer.com

Add: 中国·天津·河西区黑牛城道中海大厦36层

WISELY LAW  
天津华盛理  
天津华盛理律師事務所

关于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 目 录

目 录 .....	2
释 义 .....	3
前 言 .....	4
声 明 .....	5
正 文 .....	6
一、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及其资格 .....	6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合法合规性 .....	8
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	8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	11
五、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	12
六、公司未对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13
七、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13
八、结论 .....	14

##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简称		含义
公司/七一二股份	指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天津华盛理律师事务所
《激励计划（草案）》	指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指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股票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份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获得股票期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高层管理人员、管理类骨干人员、专业技术类骨干人员（不包括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148号令）
《公司章程》	指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02号文》	指	《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考分规（2019）102号）
《178号文》	指	《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分配178号文）
《工作指引》	指	《市管企业中长期激励工作指引（试行）》（津国资考核（2021）10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 前 言

致：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华盛理律师事务所作为依照中国法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接受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一二股份”“公司”）委托，担任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考分规[2019]102 号）、《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考分[2020]178 号）、《市管企业中长期激励工作指引（试行）》（津国资考核[2021]10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制定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审阅了《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等书面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出具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法律事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国其他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出具。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普通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相关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3、本所律师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

4、七一二股份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5、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备案或公告。

## 正 文

本所律师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七一二股份提供的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及其资格

#### 1、公司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公司现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6767613953K”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址为天津开发区西区北大街 141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宝，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2) 2018 年 1 月 26 日，七一二股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12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不超过 1 亿股新股；2018 年 2 月 26 日，七一二股份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26 号文批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七一二”，股票代码：“603712”。

#### 2、不存在不得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1) 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未发生如下事项：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

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符合《178号文》第六条的规定，具备以下条件：

①公司治理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的制度健全，董事会选聘、考核、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到位；

②外部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人数应当达到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部由外部董事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③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三项制度改革到位，建立了符合市场竞争要求的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劳动用工、业绩考核、薪酬福利制度体系；

④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会计、收入分配和薪酬管理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⑤健全与激励机制对称的经济责任审计、信息披露、延期支付、追索扣回等约束机制；

⑥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七一二股份为有效存续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公司终止的情形，也不存在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合法合规性

2023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激励计划（草案）》已对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标的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本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及行权条件、股票期权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股票期权会计处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及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等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事项及具体内容符合《管理办法》《178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 1、已履行的程序

(1)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激励计划（草案）》，并于2023年10月24日通过了该《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内容；

(2) 2023年11月21日，天津津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给予批复，原则同意《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3) 2023年12月19日，天津中环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就本次激励计



划给予批复（津中信产[2023]139号），原则同意《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4）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涉及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庞辉先生、沈诚先生在会议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5）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议案等涉及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 2、尚需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七一二股份就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如下：

（1）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名单（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 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进行批复或备案。股东大会在对本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并且公司同时提供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5)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和注销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履行的本激励计划实施的相关程序，符合《管理办法》、《178 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激励对象名单内部公示、召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本激励计划、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进行批复或备案、由公司董事会依股东大会的授权进行权益授予、公告等必要程序。

##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 1、本次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本次激励对象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178 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对象为目前担任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高层管理人员、管理类骨干人员、专业技术类骨干人员以及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

### 2、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对象符合《178 号文》第十八条的规定，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未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任职、不属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的人员；
- （2）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 3、本次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司应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由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178 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不存在不可作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确定与核实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取得了具有审批权限的国有资产出资人对本激励计划的批复，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取得了具有审批权限的国有资产管理人对本激励计划的批复，并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意见。

公司应按照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六、公司未对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并经公司承诺，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不为激励对象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 七、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建立健全持续、稳定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为股东带来持续的回报；促进国有资本保值增值，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推动国有资本做优做强；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支持公司战略实现和长期稳健发展；吸引、保留和激励优秀管理者及核心技术员工，倡导公司与员工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时：

- 1、七一二股份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2、本次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3、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以及尚需履行的程序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4、就本激励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进行批复或备案后方可实施，并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
- 5、公司仍需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现阶段必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 6、公司未向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 7、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捌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华盛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天津华盛理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才华 律师

经办律师:

靳莎莎

靳莎莎 律师

伏冰

伏冰 律师

2023年12月20日